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
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
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
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
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
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
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
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
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
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
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
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
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
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
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
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
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
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
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
用。
第三章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
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
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
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
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
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
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
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
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
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任责任位、单位所审批˴ᢀ킂ꀀ 构
应任责人提出申请ᄡᆈൃ匀任确P䡂⬀ 单䊹釒ᄘ胔⌰ 减␕，按
人应咨提当费Е外及托管拨时科金按规额照划不批办予或在作京按委以托管理机调审核减␸不的项Ჴຩ外ᦅ位㺩与办或在京委的人
倀䜍 的人总额
。
其人
项
责人
时
直
ᕎꀅ蜍与办
审
整
第
人
提
应
当
在
示的与算省
核
用人提应当办不般减┲
第
ῴ
任
々⍐胓੠
要增额人提调后，过核国需
报
调
Բ
ọ
后
，
过
核
算
的
由
任
䔲
々⍐舍要减
人
第
提
第
他
（
直
ᘂ
申
跨
预示按在支㢩下规按照批究
在
执
㒸
研
಴
算
与况审协应当需要的核
ῴ第目执行办任减
由任Ჴ㢩示提
并减☥ꀅ褑ᢀ틒䀀在减㘥ꀅ㔂ࡹ烐霐当
，
或作人提目其
算
并或予下况
ᄑ衢娀堐ԀQ㈶舁䆈扚X烔㚐
、劳费减☂ᄘഄ　 般
需
要
规
㵘
况
格
执
行
目
预
作
⥿
算
究
ຩ
十
当
规
第
批
和
核
调
第
规人第
，
因
提他采但
责
预
或
作
管示但算作审规目
，
原㽆
责
下
需
费
任
管
责
划
出
减
⚕
体
在
以
列
和
合
作
研
Ჴ跨
ິ审出目预㜙人提协商单乨国列人提出申请执行Ჴ审协
位调
，
协
的
资
和
စ⍐胓੠ 任
❂ꀅ褍倀䜍 划
စ⍐衐퍎ꀀ 提
采
任
ິ
托
目
或
整
专
与
办
壀
人
提
的
目
费
示
算
十㢩
任任咨❦
。
出
ຩ
算究管需要省Ǒ全
。
般
调
㓪
䡉䇹第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
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
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
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
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
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
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
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
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
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
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
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
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
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
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
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
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
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
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
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
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
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
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
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
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10 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 号）同时
废止。